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2號2F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柯思吟
電話：1999轉4542
電子信箱：ea-101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63120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TYS)舉辦高中職職場體驗徵才活動，詳如說明，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9月30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臺北市高中職職場種子培力計畫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6年2月1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案係本府辦理「臺北市高中職職場種子培力計畫」，其中高中職職場體驗徵才活動將於106年5月20日(星期六)13:00~16:00假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1、2樓)辦理，茲檢附活動企劃、活動報名表(請以e-mail回覆word檔)及實習計畫參考範例各1份供參(報名表內需填實習計畫，可自行填寫公司的實習計畫或參考TYS範例)，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活動報名請於106年3月17日(星期五)12:00前以e-mail或傳真方式回傳附件報名表。

正本：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工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高中職職場體驗徵才活動 廠商邀商企劃



- 主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執行單位：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活動地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1、2 樓)



活動目的 /

- 設置媒合平台跟舉辦媒合活動：邀請企業提供學生職場體驗的機會，學生也可透過媒合活動與企業直接接觸；
- 協助徵才廠商儲備人才，滿足徵才廠商提前接觸人才、培育人才需求，營造更健全的就業環境；
- 提供青年求職及實習機會：邀請高中職在學生、符合職場體驗實習之大學生，及有求職需求之青年與民參與，藉由實習及正職之工作機會累積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
- 提升求職及實習青年求職技能：大會規劃職涯規劃、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職業適性測驗與解說，協助參與活動之青年可釐清個人競爭優勢，掌握職涯發展方向。



活動內容及交通方式 /

- 時間：106 年 5 月 20 日 (六) 13:00~16:00
- 參展廠商報到時間：12:00
- 地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1、2 樓)
- 交通方式與地圖

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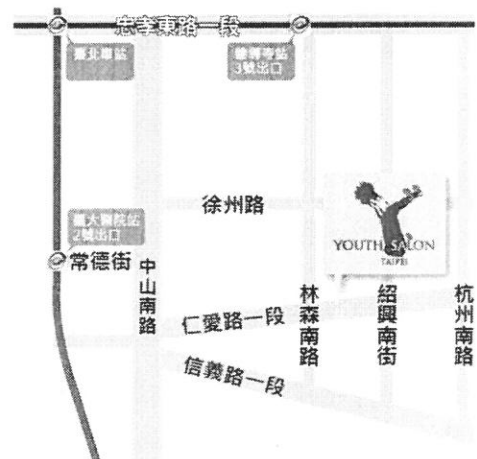
至善導寺站 (3 號出口) 或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 下車，依地圖指示方向步行約 10 至 12 分鐘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路往總統府方向
270、621、630、651、37、245、263

公車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路往市政府方向
245、261、651、630、37、270、621

仁愛林森路口站：林森南路
671、208、22、15、295





活動宣傳 /

- 網路宣傳：TYS 臉書粉絲團不定期貼文宣傳；市府官網、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官網；career 就業情報網站、粉絲團
- 校園宣傳
- 新聞稿發佈
- 平面雜誌宣傳
- 活動海報、DM
- 於 TYS 舉辦講座及高中職種子教師職涯工作坊中進行宣傳
- 合辦單位宣傳



參展詳情 /

- 廠商資格
 - ◇ 歡迎合法設立經營、符合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司行號報名參加。
 - ◇ 釋出徵才職缺包含「實習」、「高中職學生職場體驗」、「正職」，其中「高中職學生職場體驗」職缺為參展必要條件。
 - ◇ 承上，「實習」、「高中職學生職場體驗」需符合法規規定之時薪 / 月薪津貼，並有勞、健保保障，以及設置資深輔導人制度。
 - ◇ 主辦單位保留廠商審核權利。
- 參展費用：免費
- 攤位部分
 - ◇ 攤位規格：攤位寬 3m * 深 2m、鋪設地毯、提供 1 張長桌 (含桌巾) 與 5 張折疊椅、延長線插座、制式攤位招牌板、職缺板、2 份午餐。
 - ◇ 攤位位置：廠商編號與位置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



活動報名及聯絡人 /

- 報名方式

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12 : 00 前以 email 回傳附件報名表
- TYS 聯絡人

呂文心
電話：02-23958567#23 或臺北市話直撥 1999 轉 58567
傳真：02-23958568 · 信箱：go_oktest@mail.taipei.gov.tw
- 產發局聯絡人

柯思吟
電話：臺北市話直撥 1999 轉 4542
信箱：ea-10136@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高中職職場體驗 廠商報名表

活動時間：106年5月20日(星期六) 下午1:00~下午4:00

活動地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限5字)			
統一編號				上市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股票代號：		
公司地址				產業類別			
公司網址							
活動聯絡人			職稱			當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當日聯絡手機 (緊急聯絡用)	
E-mail							
公司簡介 (製作活動手冊使用，請勿 超過300字)							
實習計劃 1. 預計開放實習時間 2. 協助實習生學習或 其他輔導措施 3. 實習制度特色							
職缺項目(薪資由高到低排序)							
高中職畢業生 職場體驗職缺 (必填欄位)	職缺名稱	實習內容(請簡述)	學(經)歷	地點	名額	薪資待遇	類別
正職 職缺項目	職缺名稱	工作內容(請簡述)	學(經)歷	地點	名額	薪資待遇	類別

大專生實習 職缺項目	職缺名稱	實習內容(請簡述)	學(經)歷	地點	名額	薪資待遇	類別

「類別」：請依以下說明為職缺分類，在框中填入數字即可！

1	經營／行政／總務	2	業務／貿易／銷售	3	人資／法務／智財	4	財務／金融／保險
5	廣告／公關／設計	6	客服／門市	7	工程／研發／生技	8	資訊／軟體／系統
9	品管／製造／環衛	10	技術／維修／操作	11	營建／製圖／施作	12	新聞／出版／印刷
13	傳播／娛樂／藝術	14	教育／學術／研究	15	物流／運輸／資材	16	旅遊／餐飲／休閒
17	醫療／美容／保健	18	保全／軍警消	19	清潔／家事／保姆	20	農林漁牧相關
21	行銷／企劃／專案	22	其他職類				

續下頁，請務必填寫

調查事項 /

● LOGO 圖檔

- 提供 (請隨報名表附檔回傳)
- 沿用前場格式

備註：圖檔將利用於活動網頁製作及活動手冊中以灰階或黑白色系使用，限 ai 格式或向量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物品需求

提供午餐便當 (每攤位至多 2 個，請填寫數量及葷素)：

- 葷食___個、素食___個 不需便當

(為響應環保，現場備有飲水機不提供瓶裝水，請企業代表攜帶環保杯於現場使用)

報名方式 /

● 報名方式

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12:00 前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附件報名表

● 產發局聯絡人：

柯思吟

電話：臺北市話直撥 1999 轉 4542

信箱：ea-10136@mail.taipei.gov.tw

● 報名費用：免費

● 評選項目：(必要條件)

(1)各項職缺『薪資待遇』能全部露出(非面議)。

(2)實習職缺以能提供留用機會之廠商，將會優先評選。

● 將於 4 月 7 日(五)前於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公告錄取廠商名單。

注意事項 /

- 活動當天為提升現場面試效率，建請貴公司使用主辦單位所準備之制式履歷表，面試後如有需要再另請求職者填寫貴公司履歷表表格。主辦單位將會複印 1 份當日應徵者履歷，作為建檔及後續就業服務，惠請配合。
- 活動效益統計：為求日後服務品質更佳及提升求職求才媒合率，請貴公司配合提供下列數據，以利主辦單位統計活動成果：
 - ①當日初媒人數：活動期間請配合填寫「徵才活動應徵人員名冊」，並提供「面試人次」、「初步媒合人數」等統計數據。
 - ②實際僱用人數：請在活動結束後三週，即 6 月 9 日(星期五)前提供實際錄用名冊。
- 本徵才活動嚴禁進行商業活動，請參與廠商務必配合。
- 若未能配合上述注意事項者、入選後告知無法參加當日活動、活動當日臨時缺席、未依規定遲到早退等，依作業要點規定，日後報名參加就業博覽會甄選將列入減分項目或不得參加活動。若活動當日違反活動相關規定，屢勸無改善應予離場，惠請配合。

【實習計劃簡介-撰寫方向說明及參考範例】

一、預計開放實習時間

(每天_小時/每週_天，共實習_個月)

二、協助實習生學習、成長或其他輔導措施

1) 輔導型態：

- A. 團體輔導、個別輔導、多人輔導、專人輔導(請簡述)
- B. 定期輔導、不定期輔導(請簡述)

2) 輔導方式：

- A. 系統性職能培育制度·例：透過部門輪調，養成多元知能、循序漸進地學習職務相關知能、師徒制的帶領...等(請簡述)
- B. 業務執行當中的學習·例：交付專案給實習生執行與策劃、實務操作、小組活動當中培養溝通協調能力...等(請簡述)
- C. 同儕或學、長姐之間的分享·例：網路實習社團專區的討論與交流、實習期間固定的餐敘...等(請簡述)

三、是否有留用制度(Y/N)

四、實習制度特色

- 1. 實習期間表現良好，提供額外獎金(簡述獎勵原則)
- 2. 給予實習生特別的福利(請簡述)

註解 [u1]: 可自由選擇是否填寫